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邱淑涵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起訴（同年12月12日變更訴之聲明）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910號民事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。查被告於上開民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51萬1,404元本息及違約金，其執行標的物則為35萬9,402元之保單解約金，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，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35萬9,40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蔡語珊